

潛在的危險

健康危害

- ☞ 毒性;極度危險
- ☞ 若經吸入或經皮膚吸收會有致命危險
- ☞ 初期間到會有刺激或厭惡感並且會引起嗅覺喪失
- ☞ 當接觸氣體或液化氣體會引起灼傷，嚴重刺激感和/或凍傷
- ☞ 火場中會產生刺激、腐蝕或/和毒性氣體
- ☞ 用於控制火勢的水，流出後會造成污染

火災或爆炸

- ☞ 極度易燃
- ☞ 當與空氣混合後將形成爆炸性氣體
- ☞ 當有熱源、火花、火源時容易被引燃
- ☞ 從液化性氣體出來的蒸氣，最初比空氣重並有延著地表面擴散出
- ☞ 當蒸氣被傳播至有火源處時，會被引燃並且回火燃燒
- ☞ 在地表面上滾動亦會造成火災爆炸危險
- ☞ 當容器遇熱將會有爆炸之危險
- ☞ 鋼瓶破裂時會像發射火箭般猛烈衝進

搶救安全考量

- ☎ 首先撥運送聯單上的緊急聯絡電話，如果找不到運送聯單或電話無人接聽時，再查其背面資訊，以尋求適當電話號碼
- 立即封鎖隔離溢散或洩漏區，周圍至少 100-200 公尺(相當 330-660 英尺)
- 非必要之人員，遠離災區
- 留置於上風處
- 這類物質有許多氣體是比空氣重並有延著地表面擴散及聚集於低窪或密閉區域(排水溝、地下室、油槽)
- 遠離低窪地帶
- 進入密閉空間前，對該區先行通風

防護衣

- 配帶正壓自攜式呼吸器(SCBA)
- 穿著化學品供應商特別建議的化學防護衣，但其僅能提供有限或無防熱的保護

- 一般消防衣的結構，僅能提供有限的保護；其對此類化學品的防護是無效

撤離

洩漏

- 對於被強調的物質，先查閱初期隔離及保護行動距離表；若為非強調的物質，增加在下風處的管制，必要時可參考在“搶救安全考慮”的隔離距離

火災

- 如果鐵路或公路槽車已陷於火場時，其周圍 1600 公尺(相當 1 哩)的地區應立即予以隔離；同樣，其周圍 1600 公尺(相當 1 哩)斟酌為初期疏散區

緊急應變

火災

- 氣體外洩的火災，不可滅火！除非外洩氣體，被控制已停止洩漏

小火時

- 以化學乾粉、二氧化碳、噴水沫或一般泡沫滅火劑，控制火勢

大火時

- 以噴水沫、水霧或一般泡沫滅火劑，控制火勢
- 在不危及人員安全的情況下，將容器自火場中移離
- 結構或外表受損的鋼瓶，僅能由專家操作處理

油槽陷於火場時

- 以最大的距離滅火或使用消防水帶控制架或自動搖擺噴嘴灌救之
- 以大量的水冷卻容器，並且火勢被撲滅之後，仍應持續撒水冷卻
- 不可將水直接對洩漏點或安全防護設施噴灑；因為會發生結冰現象而發生二次災害
- 因火災引起安全排放閥發生聲響或油槽容器本體變色時，立即撤離現場
- 始終遠離油槽的兩末端

洩漏或溢散

- 排除所有引火源(如在災區吸煙、火花、明火或火燄)
- 操作使用所有的設備時，必須先接地以消除靜電
- 全身包覆氣密式化學防護衣，將在沒有火災有洩漏的情況穿著
- 不要接觸或穿越洩漏污染區
- 如果可行且不危及人員的安全下，設法止漏
- 不可直接用水噴灑洩漏源
- 噴水霧以減少蒸氣量或驅離蒸氣雲
- 如果可以的情況下，設法將容器有洩漏破損的孔處朝上，寧可以氣態逸散，因液體的洩漏處理較不易
- 避免外洩物流入下水道、排水溝、地下室或狹隘空間
- 隔離災區直到氣體被擴散稀釋至安全濃度之下
- 顧及洩漏溢散物引火燃燒所排放的毒性氣體

急救

- 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 聯絡緊急醫療網

- 如果患者停止呼吸時立即施以人工呼吸
- 如果患者吸入或食入此類物質時，不可口對口人工呼吸；建議施與人工呼吸時採用球袋式呼吸面罩並為單向閥或其他醫療設計的呼吸輔助器
- 若患者呼吸困難時，立即供應氧氣
- 脫除污染之衣服及鞋襪，並予以隔離
- 如接觸到此物質時，立即以清水沖洗皮膚或眼睛，至少 20 分鐘
- 如接觸到液化氣體時，結凍部份以溫水解凍之
- 保持患者溫暖及安靜，持續觀察患者
- 當接觸或吸入此類物質，其對人體的危害效應會有延遲現象
- 應讓醫護人員知道患者所接觸之化學物質，並適時選用個人防護具以確保其自身的安全